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7月11日）

上半年以来，区自然资源局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力土地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强化大局意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狠抓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较好地完成了阶段目标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强化土地管理，筑牢用地保障**

**1.储地供地，保障项目落地生根。**积极推进开发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汽车新能源、小微产业园、健康医药、饮马棚改、消防站、安博机械6宗地（面积523.69亩），市局已下达指标通知单。重点开展了东泰瓷器、黑山玻璃、名盾防爆等项目的供地工作。已完成出让宗地共46宗，出让面积519亩，土地出让价款2.02亿元（其中，挂牌出让宗地15宗，出让面积358亩，土地成交价款1.60亿元；协议出让31宗，出让面积161亩，土地出让价款0.42亿元）。

**2.积极对接，加大土地报批力度。**目前，2021年第10批次已上报市局待批复，面积38.43亩（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组卷2021年第11批次城西街道五龙社区棚户区。

**3.节约集约，积极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021年市局下达我区2009-2018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为40.53公顷，目前已完成处置36.3408公顷，处置完成率89.66%。2021年我区未供即用处置任务63宗，面积41.2557公顷，处置完成率100%。

**4.多措并举，做好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区盘活任务共计1454宗，面积4220.6亩，方案要求2022年前全部处置到位，2021年底前处置率要达到总任务量70%（2954.4亩）。目前，已处置盘活788宗，面积2314.6亩，盘活总任务量54.83%，距2021年处置任务目标还差639.8亩。该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考核事项，目前考核位于全市前列。

**5.严守红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田长制”。目前，全区村、镇级标示牌已全部安装完毕，准备迎接市局验收。

**6.提质造地，保耕地占补平衡。**推进博山镇、源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目前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专题已形成初步成果（6月24日上报省厅审查），12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源泉镇已上报实施方案。推进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做好八陡镇杏花崖等4个村309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信息补录前期整改工作，目前现场复耕复种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博山镇谢家店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已批复立项，完成招投标工作，准备组织施工，完成后产生工矿废弃地利用指标165亩；源泉镇麻庄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已批复立项，招投标工作已完成，报备入库后产生工矿废弃地利用指标80亩。

**7.不折不扣，配合做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服务监管工作**。一是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博山段）：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480.558亩，已出具勘测定界草图，预征收公告已批复并公示，博山段主线清点评估工作全部完成，清表施工作业已全面展开。截至目前，共计清点评估1689户，签订补偿协议1447户，占评估总数的86%；统计坟墓2262座，坟墓迁移工作正在开展；博山段共需清表22.7公里，已完成16.6公里，完成清表任务的73%，4条隧道已全部开工。二是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依照用地单位提供的征地范围线，完成地上附着物清点。三是重点项目5个征地预公告已批复，并在各村公示，相关镇（街道）正在清点评估地上附属物。四是积极筹措土地征收补偿费，2020年征收土地补偿到位 8219.7579万元 。

**（二）推进生态修复，强化矿业管理**

**1.开展造林绿化工作。**上半年，新增造林面积1100亩。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实施15个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栽植各类苗木20余万株，新增绿化面积62亩。

**2.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督导相关镇（街道）全力开展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栽植爬山虎等苗木3.38万株，矿山生态修复成果初现。同时，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项目区配备洒水车11辆，雾炮6台，冲洗平台5个，累计覆盖防尘网面积15.285万平方米。

**3.抓好矿业资源管理。**对博山经济开发区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进行评估，编制完成评估报告；对博山经济开发区开展地灾危险性评估；对我区土地质量现状开展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完成采样及数据统计；做好矿产资源规划及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评估及《专题研究报告》初稿。

**（三）突出科技保障，巩固生态成果**

**1.落实责任、常抓不懈，确保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工作平安稳定。**按照江敦涛书记“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工作。上半年全区共发生森林火情11起，较2020年同比下降35％。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区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23个，全部为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目前，已完成治理6处，完成设计评审5处。5月13日，全市地质灾害现场会在我区召开。

**2.加强监测、迅速处置，全面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重点做好双条杉天牛、美国白蛾、国槐尺蠖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普查。对城西街道池子村寒石屋林区松林进行日本松干蚧防治，防治作业面积600亩，清理枯死松木2000余株。

**3.依法依规、合理优化，持续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后矢量数据上报工作；完成生态红线调整工作。原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5814公顷，占博山区土地总面积的51.3%，调整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4307公顷，占博山区土地总面积的34.81%左右。完成了2018-2019年遥感监测问题81个点位现场核查（其中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9个，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72个）。完成第一季度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人类活动疑似点位核查。对我区1个风景名胜区、3个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疑似变化图斑进行了实地核查。

**4.强化管理、严控限额，认真做好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工作。**办理包含开发区四大特色产业园区在内的使用林地手续6个批次，涉及林地面积7.3041公顷。办理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手续2宗，涉及林地面积0.1537公顷。协助临临高速公路指挥部审查用地相关情况，组织3套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卷宗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59份，林地面积28.3780公顷，11846株，2943立方米。

**（四）坚持严格执法，保障资源安全**

**1.严格卫片执法检查**。完成2020年度第四季度卫片补充图斑和2021年度第一、第二季度卫片执法监察工作。2020年第四季度补充卫片共下发图斑787个，通过核查调整，拆分判读，共填报834个。完成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数据填报工作。全区遥感监测图斑共30个，面积433.7亩，其中耕地131.5亩。经过认真核实，拆分判读，违法图斑3个，面积11.6亩，其中2.6亩占用建设用地。

**2.积极开展违建别墅问题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对前期摸排已整治到位的22个违建别墅项目和9个“大棚房”问题逐一实地核查，健全清查整治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利剑行动，发现非法采矿案件1起，违法占用林地案件3起，及时立案查处到位。

**3.扎实开展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共排查项目27个，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方案。其中，立案查处违法开采案件1起，正在施工的项目现场3处，调查当事人7人。

**4.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背书制度**。通报巡查情况17期，其中违法违规行为6起，1起已整改到位，4起已立案查处，1起正在整改落实。

**5.抓好信访维稳及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目前，共受理各类信访件共计1130件，其中网转28件，市局交办20件，人民、来访（电）36件，12345转办件1046件。经核实回退720件，按要求及时回复326件。承接省环保督察自然资源领域交办件共64件，通过现场踏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生**

**1.不动产登记快捷优质高效。**一是根据对标“一号改革”工程内容要求，实施不动产灭失注销登记流程再造，将因不动产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等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即时办结”试点在全市推广学习。二是会同审批局、住建局和水利局推行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三是推进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上半年，不动产信息查询1864件，不动产信息查封145件，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823件，不动产转移登记3237件，颁发不动产证5376本，出具不动产证明2063件。

**2.做好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博山区共有宅基地78990宗，集体土地上的楼房47975户，集体建设用地4606宗。截止6月底，已完成宅基地公示64357宗，数据库建设74096宗，签字确认29497宗，证书发放462本。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供地工作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市级评审工作周期长，预约专家评审工作进度慢。宗地收回收购工作开展过程中，部分宗地因规划控规限高、拆迁工作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文物勘探工作未开展、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等问题，影响供地进度。

**二是**占补平衡类工程造价偏低，产出新增耕地质量不高，项目区交通不便导致新增耕地撂荒现象发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受山区地形地势等原因，拆迁难度大、拆迁成本高、安置空间受限；前期政策奖补资金数额较低，镇、村对于“增减挂钩”工作积极性不高。

**三是**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速度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降尘措施落实仍然不细致、不到位，需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

**四是**因我区森林面积大，林木资源丰富，森林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控“两防”工作形势严峻，压力大。

**五是**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进度慢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土地报批力度。**全力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和建新区方案编制上报审批工作，积极对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倒排工期，分解消化任务，全面完成市局下达处置任务，严控新增批而未供土地的产生。

**（二）进一步做好土地出让工作。**重点开展完成大辛社区宗地（15亩）、原双山一运宗地（30亩）、博泵二、四厂宗地（85亩）、石马镇桥东村宗地（17亩）、真空设备厂宗地（40亩）、宝丰宗地（30亩）、大桥耐火厂宗地（50亩），姚家峪宗地8个地块（去年流拍）土地出让。重点完成三水源项目、白塔小微产业园项目、中物联二期等重点项目的供地任务。

**（三）进一步做好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处置工作。**全面梳理核查，对符合盘活条件的，尽快盘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项目、资金，处置盘活闲置土地；积极帮助、引导企业在满足环保、安全等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设施复工复产或转产，确保按时完成盘活任务。

**（四）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水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与财政部门对接制定出台区级耕地保护激励办法，建立我区耕地保护激励补偿制度。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进度。同时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迎检工作。

**（五）进一步加快生态修复治理进度。**按时完成8处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加大巡查力度，严防砂石外运、销售，严厉打击借名目私采滥挖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矿山复绿和荒山绿化提升落实造林地点，利用雨季开展荒山绿化，完成5000亩年度造林任务。

**（六）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工作。**全面完成卫片违法图斑整改，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以修路、生态修复、土地整理项目为由等无证开采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切实维护自然资源安全。

**（七）进一步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无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待《博山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编制《博山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并按照《规划》对保护地进行勘界立标、矢量边界，明确边界和权责，解决好发展与保护的矛盾问题。

**（八）进一步抓好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地质灾害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力争把全区森林火灾、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指标以下，地质灾害点按照任务逐年销号，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有序平稳。

**（九）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加强督导指导，协调农业农村局加快办事处宅基地审批进度，确保按照省市要求如期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十）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改善工作作风、优化办事流程、提升行政效能，积极协调解决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考核工作情况

一是承担的市对区综合考核指标--自然资源管理为扣分事项，分为土地矿产管理、林草湿地资源管理、森林自然灾害防控三个部分，经与上对接，目前无扣分项。

二是牵头负责的市对区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工地扬尘整治大会战考核，截至目前，6次考核中4次前三名。

三是配合负责的市对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考核，截至目前，6次考核中4次并列第一名。